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逸涛万国房地产50%股权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承担对外提供担保义务，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承诺到期解除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若该项对外担保责任没有按期解除，公司将从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股权对价；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到期解除逸涛万国房地产对外担保事宜，且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净资产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履约能力较强，同时也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暂时承接对外提供担保义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超、刘利剑、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